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方茂焜  
電話：04-22600600轉7244  
傳真：04-22601109  
電子信箱：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發文字號：中分東總字第1060000029號

中高行金總字第10600002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函請台中市政府評估臺中司法新廈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間興建陸橋、地下道或劃設斑馬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提案頃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106年5月12日以中市建土字第1060057481號函復，經該局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權南路口尖峰時段流量未能達到天橋或地下道設置條件，且圖書館北側人行道寬度僅3.15公尺，有腹地過小設置困難疑慮，建議於既有路段缺口設置行人穿越線及觸控式行人穿越號誌，較符可行性及效益。
- 三、惟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就增設斑馬線與交通號誌乙事，於106年5月3日以中市交工字第1060021105號函復以：五權南路上中央分隔島缺口僅供作為車輛穿越進出司法新廈之用，且距離前後號誌管制化路口復興路與建成路約100公尺內，與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6條規定不符，故該路段中不宜再劃設斑馬紋行人穿越線與設置交通號誌管制設施，並建議行人應行走於復興路與建成路兩路口，以維交通安全。

安全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 收文章		
民	106.5.25	國
收文 編號	第 20873 號	

四、綜上，依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及交通局上開函文所示，旨揭提案尚難按相關規定申辦建置，特為函知。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陳東誥      院長 許金釵

